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20	20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8	8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3	3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2	2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3	3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2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2	2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项目名称	得分	78.4	
		1、2023年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	98		
	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98		
合 计	100		98.4	98.4	